

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

99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2011.5.17 12:15

開會地點：文學院會議室

主 席：王院長明珂

紀錄：劉杏怡

出 席：韓代表碧琴、阮代表秀莉、羅代表麗馨、邱代表貴芬、蘇代表小鳳、林代表清源(請假)、陳代表欽忠、陳代表器文(請假)、江代表乾益、林代表建光、周代表淑娟、王代表英男(請假)、宋代表德喜、詹代表麗萍、陳代表國偉、陳代表春美

列 席：陳副院長淑卿、鄭主任朱雀、林教官光志、黃代表國祥、翁代表碧玲、各系所學會代表

壹、宣布開會

貳、主席報告(工作報告)(頁2)

參、上次會議執行情形(頁2-3)

肆、討論提案：(共六案，頁4-41)

案號	案由	提案單位	決議	頁次
一	擬修訂語言中心設置辦法條文。提請討論。	語言中心	修正後通過	4
二	擬訂定本院「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特聘教授遴選辦法」。提請討論。	文學院	照案通過	9
三	擬修定本院「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教師評鑑辦法」。提請討論。	文學院	照案通過	12
四	擬修定本院「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」。提請討論。	文學院	修正後通過	17
五	審議本院本年度頂尖計畫申請案。提請討論。	文學院	除第11項刪除，其餘計畫請各單位依據研發處設計表格，重新調整計畫格式及經費，送本校審議。	19
六	本院擬與韓國濟州大學校人文大學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。提請討論。	文學院	照案通過	21

伍、臨時動議(頁22)

陸、散會(14:00)